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施淞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